



1001 2000-10-01 0377

安徽合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DJC-1219212

报告日期: 2019.07.10

安徽合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项目负责人 朱国飞 朱国飞

项目负责人 朱国飞 朱国飞

项目负责人 朱国飞 朱国飞

报告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报告编号: HDJC-1219212

报告日期: 2019.07.10

报告编号: HDJC-1219212

报告日期: 2019.07.10

报告人: 王明刚

电话: 0551-62666666

网址: <http://www.hshd.com>

检测报告摘要

一、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八、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九、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十、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本检测单位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CMA(2014) 0001234,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水手松田

[illegible][illegible]

1

1000

[illegible]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2019年6月5日、6月10日、6月12日、6月28日
采样人员：张天赐、周子涵、岳志、朱鹏飞

表 2-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1219212QT01	汽油机一厂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1219212QT02	汽油机二厂 1#排放口	
1219212QT03	汽油机二厂 2#排放口	
1219212QT04	汽油机三厂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219212QT05	柴油机一厂	
1219212QT06	产品开发部实验科	

表 2-2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出限	检出限
氮氧化物	GB 3095-2012 附录 A.4.1 萘胺法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GB 3095-2012 附录 A.4.2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颗粒物	GB 3095-2012 附录 A.4.3 重量法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3095-2012 附录 A.4.4 气相色谱法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表 2-3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9.6.5	汽油机一厂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2019.6.10	汽油机二厂 1#排放口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2019.6.12	汽油机二厂 2#排放口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2019.6.28	汽油机三厂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2019.6.28	柴油机一厂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2019.6.28	产品开发部实验科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3.57	4.01	3.4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49	0.0022	0.00656
氮氧化物排					
放浓度	mg/m ³	81	85	72	80
氮氧化物排					
放速率	kg/h	0.651	0.0593	0.0398	0.139

表 2-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柴油机一厂	产品开发部实验科
检测指标	单位	1219212QT05	1219212QT06
烟气温度	℃	26	77
烟气流速	m/s	7.6	4.9
烟气流速	m ³ /h	24158	1899
烟气流速	(标态)		
动压	Pa	51	36
静压	Kpa	0.00	0.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5	4.11
非甲烷总烃	kg/h	0.0978	0.007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20
非甲烷总烃	kg/h	0.483	0.036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	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5	4.11
非甲烷总烃	kg/h	0.0978	0.007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20
非甲烷总烃	kg/h	0.483	0.036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	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5	4.11
非甲烷总烃	kg/h	0.0978	0.007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20
非甲烷总烃	kg/h	0.483	0.036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	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5	4.11
非甲烷总烃	kg/h	0.0978	0.007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20
非甲烷总烃	kg/h	0.483	0.036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	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5	4.11
非甲烷总烃	kg/h	0.0978	0.007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20
非甲烷总烃	kg/h	0.483	0.036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	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5	4.11
非甲烷总烃	kg/h	0.0978	0.007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20
非甲烷总烃	kg/h	0.483	0.036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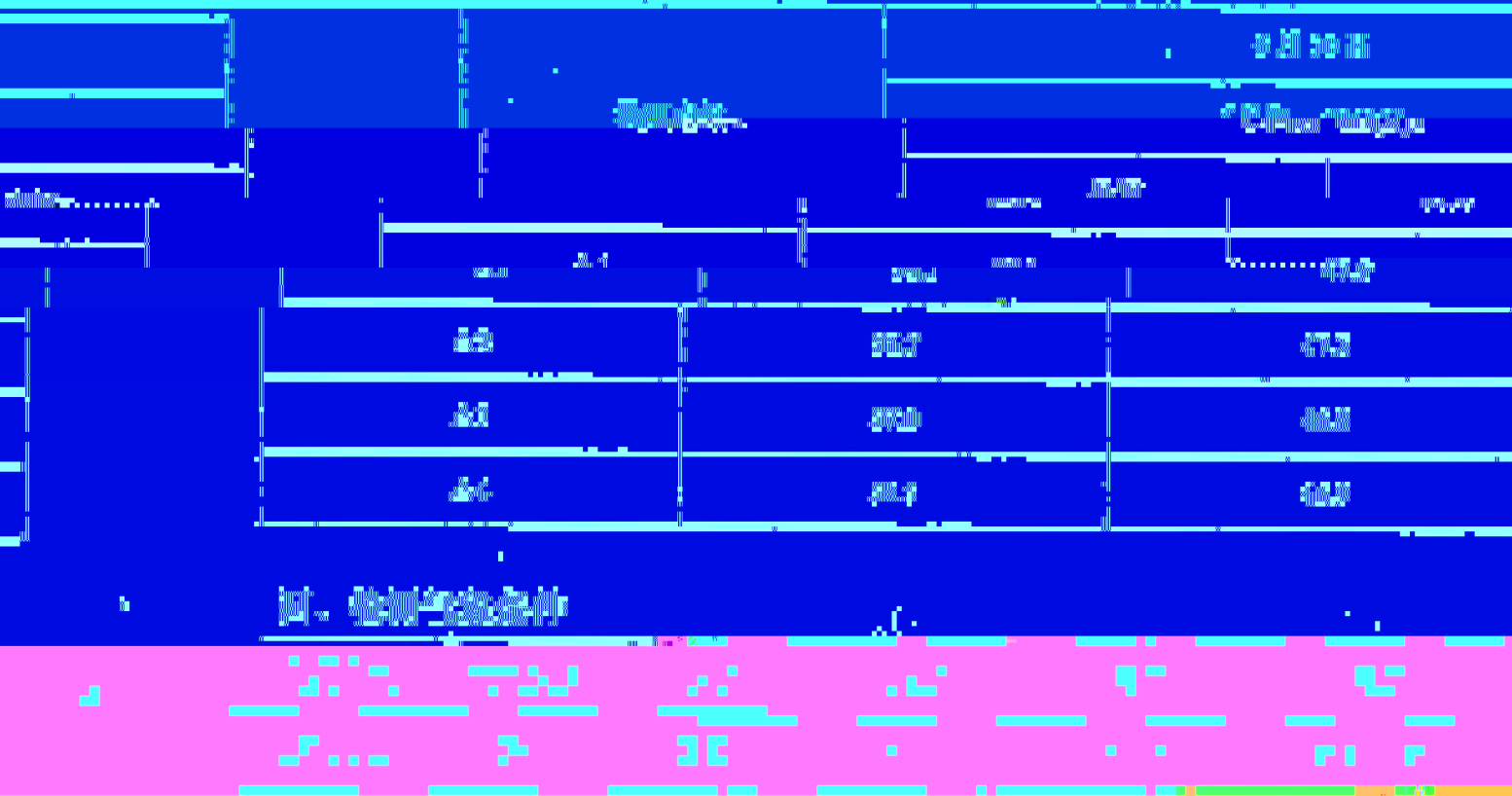
二、噪声检测

1. 检测时间

检测天气: 无风、干燥

表 3-1 检测点位

	检测点布置	主要声源	噪声类型	检测点位
	厂界东	/		▲1
	厂界南	/	厂界噪声	▲2
	厂界西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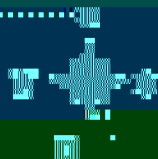


五、实验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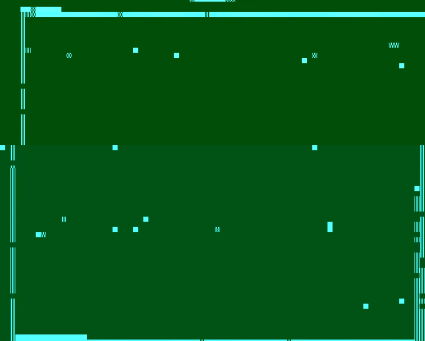
实验名称	实验目的	实验原理	实验步骤	实验结果	实验结论
牛顿第二定律	验证牛顿第二定律	牛顿第二定律	1. 实验原理 2. 实验步骤 3. 实验结果	实验结果与理论值相符	验证了牛顿第二定律

六、实验总结

实验名称	实验目的	实验原理	实验步骤	实验结果	实验结论
牛顿第二定律	验证牛顿第二定律	牛顿第二定律	1. 实验原理 2. 实验步骤 3. 实验结果	实验结果与理论值相符	验证了牛顿第二定律



实验结论



实验结论

(以下空白)

欢迎您再次来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生物制剂的质控与数据管理



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HDA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Services Co., Ltd.

电 话: 0551-62122227 0551-62122227

邮 箱: 3252006027@qq.com

网 址: <http://www.hda16.com>

地 址: 合肥市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合肥学院二校区 33 幢 4-5 层。

24 小时服务